# 对外合作办学工作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5-04-15

*第一篇：对外合作办学工作报告对外合作办学工作报告一、现状（一）与美国斯蒂文斯理工学院合作情况1.双方进行了互访，并达成了要合作的共识（1）第一步选择机械制造和土木工程两个专业进行研究生层面的4+2合作模式，亦即郑州科技学院的学生在校读四年...*

**第一篇：对外合作办学工作报告**

对外合作办学工作报告

一、现状

（一）与美国斯蒂文斯理工学院合作情况

1.双方进行了互访，并达成了要合作的共识

（1）第一步选择机械制造和土木工程两个专业进行研究生层面的4+2合作模式，亦即郑州科技学院的学生在校读四年，获得由郑州科技学院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在满足语言条件后可以到斯蒂文斯理工学院读硕士，该方式通过中方教育部备案，确定合法的合作办学关系。

（2）第二步希望以双方合作的机械制造和土木工程两个专业为试点全面引进斯蒂文斯理工学院的优质教学资源，达到美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标准。（3）如果斯蒂文斯理工学院无法派1/3的师资进行现场授课，可以选择远程授课或培训郑州科技学院教师进行授课的方式实现。

（4）希望在7月前可以推进第一步，双方签署合作的框架协议且上报到教育部进行审批，申报的一系列手续由郑州科技学院代表办理，斯蒂文斯理工学院代表只需要配合做一些辅助的工作即可。

2.合作的框架协议仍然没有签署

（1）国际交流部主任Susan表示全力推进该项工作，但是没有遵循事先约定。

（2）期间修改过1次框架协议中关于合作模式的内容。（3）提出了我方师资中最好有美国ACI认证的资格证书。3.斯蒂文斯理工学院近期开展对外合作办学的现状（1）与巴西的合作出现了问题，现在协调中；

（2）与中国国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合作研究生教育，也出现了争端，主要围绕着派送学生人数与协议中签署的人数不一致问题。

（二）与新西兰合作办学情况

1.学校教师之间进行了互访；

2.目前有13名学生有意愿到新西兰国际太平洋大学就读；

3.一直在合作的新西兰奥克兰商学院单方面声称与我校签署过的合作协议已经终止。

4.原来负责新西兰奥克兰商学院的谢恩老师已经离职。

（三）正在寻找的新的合作院系

1.德国的曼德姆应用技术大学，重视理工科的应用型技术学院，在德国综合排名89位，不收学费。

2.英国的邓迪大学。综合排名第49位，突出生物科技和建筑专业，排名第十。

3.韩国的岭南理工大学，正在调查中。4.圣彼得堡国立技术大学，正在调查中。

（四）学生出国现状

1.依托到美国带薪实习项目，从6月初开始到9月初结束，共有17名学生出国实习，反映较好。

2.有一名毕业生申请了英语爱丁堡大学的硕士，在办理签证手续。

二、重点要解决的问题

与美国斯蒂文斯理工学院合作协议签署。

三、已经采取的办法

（一）领导层面上，已经与斯蒂文斯理工学院校长COSTAS电话联系3次，机械学院师用教授联系数次，最近与其国际教育办公室主任SUSAN联系6次，针对协议签署问题，口头上已经答应，但是没有在书面上签字。

（二）本人通过联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翻译系副主任王欣红，并亲自去到校本部了解情况。主要获悉以下几点：①该校已经与斯蒂文斯理工学院合作5年，因为只派送2名学生到斯蒂文斯理工学院读书，对方学校对此很不理解，并想与之终止协议；②双方在依托学生所招收学生费的分配上也存在异议，附件协议上写的是给予对方25%的知识产权费用，而实际上仅仅支付了对方5%的费用，理由是斯蒂文斯理工学院没有按照协议签订的要求派送足够的老师担任核心课程教学工作；③双方的分歧没有得到解决，将会影响与我校合作进程。

（三）正在寻求其他院校协商合作事宜。

四、需要努力方向

1.如何推进与美国斯蒂文斯理工学院合作协议签署问题； 2.在推进对外合作办学过程进一步确定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3.是否可以考虑选定较合适的人对合作办学工作进行统揽全局，找到解决问题的突破口。

外事办公室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第二篇：对外合作办学新闻稿**

我院喜获2024年广州市高等教育对外合作办学工作支持计划项目立项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公示2024年广州市高等教育对外合作办学工作支持计划拟立项项目的通知》（粤教高教2024[22]号），由院务委员张彦忠申报的《中瑞合作共建瑞典“斯堪尼亚合作学校”》项目通过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专家组的评审，并获得2024年广州市高等教育对外合作办学工作支持计划项目立项。

《中瑞合作共建瑞典“斯堪尼亚（中国）合作学校”》项目对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目标与学生培养全过程进行系统设计，对课程引进、消化、吸收与创新，最终实现国外先进教育资源本土化提升教学质量的目标。

教务处 李书光

2024年5月21日

**第三篇：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2024工作报告**

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2024工作报告

（二○一四年一月六日）

2024年是中心步入转型阶段的第二年，也是切实落实各项举措，力争突破、取得实效的关键年。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对外合作中心在部党组的领导关怀下，在李干杰副部长的领导指导下，在部各司办的指导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和2024年全国环保工作会议以及国际合作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持续发展为方向，以经济效益为导向，以增强实力为目标，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巩固和拓展‘三主一辅’职能定位‛的总体工作思路，服务部中心工作，积极探索环保新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双多边合作打开了新局面，全球环境政策研究与咨询服务取得新进步，转型发展取得重大突破。2024年中心事业费收入1.88亿元，创收收入1.42亿元。继续荣获环保部保先进集体和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一、2024年主要工作进展

（一）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

2024年，中心领导班子自觉把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部《实施办法》、切实转变作风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制定九个方面共

— 1 — 计20条实施细则，形成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的制度保障。一是深入基层调研“接地气”，外派五名干部到外地县、乡挂职锻炼，同时加强与地方环保部门的交流互动，与三个省、直辖市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二是精简会议文件，积极推行项目视频会议，工作会议时间从2天半缩短为半天，半年总结会由以往的1天半缩短为半天，内部会议不再摆放花草、提供矿泉水、制作条幅。2024年，我中心会议费与2024年减少33.9%。三是加强出国管理，中心领导出国（境）实行总量控制，不断加强和规范中心的外事组团管理，建章立制。四是厉行勤俭节约，中心公务接待，一般在中心餐厅安排工作餐，严格执行预算、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加强办公经费、办公设备等管理。2024年，我中心办公费比2024年减少39.6%，招待费减少42.9%，差旅费减少24.6%。五是精简文件简报，可报可不报的一律不报，以中心名义报上级部门的简报只保留1种。

在部党组的统一领导和第三督导组的认真督导指导下，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牢牢把握集中解决‚四风‛问题这一核心目标任务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坚持开门搞活动，通过民主评议、个别谈话、调查问卷、设立征求意见箱和电子邮箱、召开各类座谈会、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班子多次召开会议，聚焦‚四风‛，认真查摆，反复讨论，逐条剖析，梳理出‚四风‛方面存在的11个突出问题，召开了高质量民主生活会。活动中中心坚持边学边查边整边改，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初步形成了8个方面整改任务，并具体分解为26条具体措施，确保取得实效。通过教育实践活动，中心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了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为民务实清廉的作风进一步得到巩固。

（二）服务环保中心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1.积极服务我国环境外交工作。认真贯彻2024年全国环保国际合作工作会议精神，服务环保外交大局，为多位部领导、相关司办局出访、会晤提供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承办周生贤部长参加的第5次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会以及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分委会第8次会议，在吴晓青副部长出席南南发展博览会、周建副部长出席第四届中德环境论坛、李干杰副部长会见《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翟青副部长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5次缔约方大会、万本太总工出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外交全权代表大会等部领导出席的重要国际会议或会晤中，陪同参加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同时，为部相关司办开展的国际交流与对外磋商谈判草拟高级别会谈谈参、技术文件等，提供技术支持。

2.全方位支持国内环保重点工作。一是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配合污防司组织召开了第九届中国城市空气质量管理研讨会；与美国能源基金会签署了长期大气国际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同支持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发起了组建‚中国清洁空气城市网络‛的倡议活动。二是支持重点流域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台建设开创新局面，分别与11家国内外政府、研究机构建立水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开发执行亚行巢湖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中瑞新安江生态补偿政策研究项目、全球环境基金（GEF）辽河流域生态补偿立法项目、GEF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主流化等项目，为水污染防治服务。三是支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开发了亚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中意土壤修复示范等项目，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四是发挥培训平台优势，积极支持环保系统能力建设。利用对外合作资源开展人员培训，中意培训先后组织从事水污染防治和环境国

— 3 — 际公约履约人员3期共87人赴意大利培训；完成境内环监1期、水污染1期培训，共约100人次。五是积极实施环保对外宣传战略。利用国际影响大的多边合作平台，在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南南博览会和世界水周等重要国际活动中，有计划和有目的地宣传我国建设生态文明的理念、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国际环保合作成果和国内环保成就，积极扩大环保对外宣传。

3.不断深化中心转型发展，提高服务环保中心工作的能力水平。创新发展咨询服务业务，以‚走出去‛环境服务和环境金融服务为突破口，以具体项目开发和实施为立足点，开创了中心咨询服务新局面。加强组织保障，设立‚对外投资环境咨询中心‛和‚环境金融咨询服务中心‛两个内设机构，开辟了中心‚走出去‛环境服务和环境金融服务两大新业务板块。加强顶层设计，编报两大新业务总体方案，取得了主管部领导和部相关司局的充分肯定和支持，确立了中心在‚走出去‛工作中的牵头地位。开展宣传推广，组织召开‚战略合作协议和项目合同签约仪式‛和‚环境金融研讨会‛，李干杰副部长两次出席并做重要讲话。精心组织项目工作，为一批企业提供环境咨询服务，企业服务成绩显著。做好技术服务，加强和巩固财政支出和国际资金绩效评价业务，谋划建设环境金融服务平台，探索研究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环境金融业务得到创新发展。在南南合作方面，协办商务部非洲国家履行国际环境公约能力研修班，承办了南盟生物多样性培训班，开展了环保部项目‚对外投资企业环保案例研究‛，举办了与南非环境部双边环保技术交流活动，协助国际司起草了环保援外项目管理办法，为环境保护南南合作工作的开展做了有益探索和尝试。

（三）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 4 — 1．《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取得重大突破。一是以含氢氯氟烃（HCFC）生产行业淘汰计划谈判取得重大突破为标志，HCFC生产和消费淘汰全方位启动。69次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了我国HCFCs生产行业第一阶段淘汰计划补偿资金9500万美元，并同意未来生产行业淘汰总体补偿资金不超过3.85亿美元的补偿方案，为实现HCFCs淘汰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在9月16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成功启动生产行业计划，翟青副部长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二是消费行业HCFCs淘汰管理计划稳步实施，全年新签署合同154个，总金额1.7亿美元，淘汰合同签署量达到第一阶段淘汰总任务的75%以上。2024年各行业HCFC淘汰计划共获得多边基金批准资金7172.8万美元，实现资金支付2.75亿元人民币，利用多边基金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低碳替代技术得到迅速发展，各行业示范项目成效显著；三是全面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动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配合部污防司上报环保部审核发布《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推动环保部与国家药品食品监督局联合发布《在药用非吸入式气雾剂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全氯氟烃的公告》；《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修订稿通过部长专题会和部务会审查；全面加强ODS生产、使用、进出口、原料配额管理以及销售备案，对新、改、扩建ODS生产和使用项目开展技术审核；2024年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共受理2685批次进出口申请，审批量259880吨。四是做好公约谈判支持服务。协助部国际司完成第32次不限名额小组会以及第26次缔约方会议的准备和谈判，顺利完成多边基金执委会的参会及谈判任务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为中美首脑会晤关于HFC问题的磋商提供技术支持，得到我部肯定，取得良好效果。

— 5 — 2．《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继续深入。一是以我国批准新增列受控物质修正案和国家实施计划更新等为标志，《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步入新阶段。全力支持国家POPs履约管理，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代拟了国务院审议公约新增列受控物质修正案的议案，修正案于8月30日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研究制定并配合印发POPs ‚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方案，组织多部委参加的规划执行情况联合检查，配合部监测司对全国28个省市及我部8个二恶英监测中心开展二恶英重点排放源监测情况调查，继续组织实施全国POPs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编制修订POPs相关技术指南、标准、导则。二是圆满出色完成国际谈判和对外宣传任务。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三公约首次背靠背同期召开缔约会议提供谈判技术支持，会间还积极组织主题边会并制作展板和宣传片进行宣传，介绍了我国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的有关情况，受到部领导肯定和称赞。三是履约项目申报和实施取得实质性进展。POPs污染场地项目和国家实施计划更新项目获得GEF批准，新批赠款1730万美元。多氯联苯管理处置示范项目顺利结项，三氯杀螨醇替代项目、含滴滴涕防污漆替代项目、医疗废物示范项目、POPs废物处置项目、造纸行业POPs减排项目、水泥窑项目等12个在执行履约合作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制浆造纸、医疗卫生、垃圾处理、电子废弃物管理等多个行业和领域POPs削减淘汰，履约能力得到加强。

3．《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与服务国内生态保护工作同步推进。今年生多公约已经发展到1个公约、3个议定书和1个跨公约科学政策平台，履约任务有明显增加。一是国际谈判方面，我中心全年共11人次参加相关国际谈判会议，包括科学政策平台第一次和第 — 6 — 二次全会、第一届中日韩生物多样性政策对话会等，并承担所有会议的参会对案和总结的准备工作，较以往执行国际谈判数量最多，任务最重。二是国内技术支撑方面，承担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2024年方案》28项活动中的14项活动，包括为履约最高级别‚中国生物多样性国家委员会‛设计标志（LOGO）、制作8期《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简报》和2期IPBES简讯，以及承办李干杰副部长出席的‚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和‚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活动。三是项目合作方面，以国际合作项目和生物多样性履约相关专项为抓手，支持了3省区和2部门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战略行动计划，在流域生态补偿、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等领域积极开发项目，深入开展资金机制、主流化、公约间协同增效、不利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促进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等领域政策研究，探索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履约新路径。通过持续不断努力，我中心已成为生多履约的一支重要力量。

4．汞国际文书缔约与履约技术支持工作不断加强。一是全力为汞公约缔约谈判提供技术支持，参加了汞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INC5）和有关重点议题的磋商会议，为公约谈判达成一致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二是为批约及过渡期履约做充分准备，为我代表团参加《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外交全权大会提供技术支持；公约签署后，中心汞工作组更名为汞公约履约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针对涉汞重点行业开展了履约利弊分析，深入研究了我国签署公约的社会经济影响，起草了报国务院“关于中国签署《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请示”，并针对汞公约资金机制为财政部研提意见。三是稳步推进汞环境管理合作项目，新开发项目12个，引资规模超过4000万元，在执行项目（9个）进展顺利，为汞公约

— 7 — 履约提供技术储备。四是继续加大汞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利用网络、报纸、展室、出版物等形式大力进行宣传，出版专著《中国涉汞政策法律法规汇编》，对中国限控汞行动网进行了改版，并开通英文网站，在《中国环境报》、《中国日报》做了四版专题报道。

（四）双多边合作开创新局面

受国际司委托，双边合作技术支持和服务范围从原有的8个国别增加到12个国别，包括美大、欧洲、亚洲，合作范围更加广泛，并将合作机制从原来的项目管理，扩展到双边合作全过程服务。多边合作方面，与世行亚行合作职能也从原来的项目管理提升到政策对话，并为我部与亚行的首次高级别政策对话提供技术支持。在‚引进来‛方面，2024年获批项目资金379万欧元，亚行区域合作项目‚大湄公河次区域核心环境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规划‛二期项目正式启动，围绕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环保系统能力建设、中国环保行政管理体制创新、人才制度建设、环境统计制度框架、农村环保政策与管理系统、环境规划制度与推动城市发展等环保重点工作的双边多边合作项目稳步推进，引进的国际经验和技术为部重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全球环境政策研究与技术支撑继续加强

我中心主要承担技术支持工作的《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十二五”工作方案》完成编制正式印发，填补了环保规划体系中履约专项规划的空白，并作为近期环保国际合作工作全局性指导文件——“一纲要、两方案”的两方案之一，在2024年全国环保国际合作工作会议上进行贯彻落实。持续发挥通讯平台优势，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协调相关司办并保留《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通讯》，全年印发《通讯》16期，季度综合信息专刊一期，为环保决策提供信息参考。— 8 — 国家重点攻关课题研究取得积极进展，2个973计划项目课题和1个环保公益性专项完成验收，1个973计划项目和2个科技支撑项目顺利推进，并成功申报1个公益项目和1个‚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项目，继续积极承担相关部委或部门研究课题任务，技术支持作用持续巩固。

（六）环保国际咨询服务和创新发展取得显著进展

推进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实施，全年CDM项目获得签发经核证的减排量累计3257万吨CO2当量。继续积极准备谈参材料并派员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为我部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深入开展对外投资企业环境咨询业务，圆满完成云南驰宏玻利维亚矿业环境风险评估项目，新签紫金矿业俄罗斯矿业及金诚信赞比亚矿业等企业对外投资环境咨询服务项目。继续承担我部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完成了36个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含明细项目305个，项目资金总量8.3亿元。探索绿色金融和环保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各方合作意向初步达成，‚环保投融资优先政策识别‛财政项目及‚履约投融资机制研究‛等项目成功获批，环境金融服务业务初见成效。首次参与国际性项目招标并成功竞标中国欧盟环境可持续项目。

（七）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是进一步加强机构调整、激励机制和人才管理。继续配合部人事司推动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履约中心挂牌增编工作，报送事业单位分类建议报告，并根据业务发展调整内设机构，新设立中北欧环境金融合作办公室、GEF项目执行办公室、项目三处生产行业淘汰办公室、环境金融咨询服务中心，汞工作组更名为汞公约履约处。编制了《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奖励办法（试行）》等管理办

— 9 — 法，激励员工开拓创新。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称申报等工作，年内8名同志任处长职务，2名同志任副处长职务，2名同志任组长职务，共4人获得高级工程师资格，1人获得国务院特贴。二是在财务监管方面，在部直属事业单位中率先建立了经济运行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积极督促预算管理，中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完成了我部下达的目标要求。顺利完成了2024年财政预算申报，为部国际司增资申请材料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各项审计工作。全年共接待各类审计13批次，1028人天，各项审计结果良好。三是在合同监管方面，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修订了《评标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文件，规范了项目管理，全年召开采购审评委员会7次、审议议题39个，签署新批准项目协议18份、金额2624万美元，签署转赠协议及各类咨询服务、专家合同476份，金额达1.94亿美元。四是在后勤保障方面，修订了履约大楼办公用房租金及相关收费标准，注重节能降耗、节约成本，推进大楼资源更合理利用，物业和后勤保障质量得到提高。

（八）党、工、青、妇工作取得新提高

一是思想政治建设与时俱进。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坚持开展集中学习，组织中心组学习10次，共提交学习十八大精神心得体会81篇，各支部开展“学理论、增本领”特色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学习培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教育，参观卢沟桥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组织观看电影《周恩来的四个昼夜》和党史纪录片《苦难辉煌》，组织开展向孙波同志学习活动，组织在中心内网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识破邪教“全能神”》，中心团委“人人书社”获得大家好评。二是基层党群组织作用有效发挥，中心工会群众工作典型案例材料受到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肯定，被中央 — 10 — 国家机关工委紫光阁杂志社选为全国工会系统40个‚群众工作典型案例‛之一；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党员主体民主制度，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新党员2名、转正预备党员5名，培训入党积极分子6名。三是惩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接受了我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工作检查和重点督查并获得检查组好评。开展了“学党章、守纪律、作表率”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组织签订了中心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各部门还创新性的组织本部门非领导干部人员签订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四是工青妇团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

三、八‛妇女节组织参加了‚建美丽中国、展巾帼风采‛活动，受部直属机关妇工委委托具体承办了我部‚低碳环保，绿色时尚‛六一儿童节联谊活动，坚持开展乒乓球、游泳、篮球、台球、足球、羽毛球、瑜伽、太极等多项群众性健身活动，认真开展工会会员登记、特困帮扶，坚持按制度落实员工婚、丧、嫁、娶、生子、生病、住院和集体生日等送温暖活动，全年送温暖共计342人次，22.25万元。中心党委荣获部直属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先进单位和践行十八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征文组织奖，中心团委荣获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2024中央国家机关最具活力团支部奖‛，项目三处获得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二、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成绩的取得，是党组正确领导、全体班子成员和中心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也离不开部各司办，特别是污防司、生态司、国际司等的支持指导以及老同志的关心帮助。当前，中心面临国内环保事业大发展和自身开拓转型大调整的重大机遇，同时

— 11 — 环境履约与双多边合作形势依然严峻，缺乏稳定可持续长线收入的困境没有根本改观。2024年，中心将在部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忧患意识，锐意改革，不断创新，继续坚持‚以持续发展为方向，以经济效益为导向，以增强实力为目标，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巩固和拓展‘三主一辅’职能定位‛的总体思路，不断开创环境保护对外合作新局面，为探索环保新路、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服务。

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根据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的突出问题，结合问题产生根源，在督导组指导下，建章立制，做好整改，增强党性观念、宗旨意识，树立良好形象，建立走群众路线、转工作作风的长效机制。二是继续做好《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工作。加快推进已批准的HCFC生产和消费淘汰行业计划和示范项目的实施，配合做好缔约方会议和多边基金执委会的参会和谈判工作，继续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贯彻落实，落实好履约前期结余资金相关项目实施工作，加强履约管理与能力建设。三是扎实推进《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做好国家实施计划更新工作，推动解决履约瓶颈，加大履约示范项目的筛选开发和执行力度，争取多渠道资金支持，积极服务履约管理工作。四是继续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工作。进一步理顺履约关系，做好履约项目开发与执行，推动实施战略行动计划等部重点工作，为国际谈判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完成履约和专项任务。五是全力做好汞公约履约技术支持。配合推动汞公约批约工作，积极开发汞污染防治国际合作新项目，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和宣传力度，为履约做好支撑服务。六是在新的双多边国际合作机制下开展好支持服务。配合组织好首次环保部与亚行的战略对话 — 12 — 会，做好新机制下12个国别的双边环境合作，继续夯实水平台和大气国际平台建设，为环保中心工作服务。七是做好政策研究决策支持工作。加强全球环境政策专题研究，开展各公约“十三五”前期研究，抓好以973项目、863项目和环保公益项目为主的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提升决策支持服务水平。八是做好环保国际咨询服务工作。做好CDM项目收尾工作，继续做好一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积极开发新项目。九是抓住重点，将转型发展不断推向深入。巩固中心在开展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环境服务业务与环境金融咨询服务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探索国际环境咨询服务新领域与业务增长点。十是加强自身建设，完成岗位设置，加强党建工作，根据处室设置建全党支部，调整充实处级领导班子，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弘扬中心文化，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执行力。

**第四篇：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2024工作报告**

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2024工作报告

（二○一五年一月）

2024年是全党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改革、依法治国十分重要的一年，是向污染宣战、修订环保法、深化大气污染治理的关键一年，也恰逢中心成立25周年，是中心‚创新〃管理年‛。一年来，对外合作中心在部党组和分管部长的领导关怀下，在部各司办的指导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2024年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持续发展为方向，以经济效益为导向，以增强实力为目标，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巩固和拓展‘三主一辅’职能定位‛的总体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和实践环境保护对外合作新路，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国际公约履约取得突破性进展，转型发展初步迈上轨道，创新打开了局面，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各方面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较好完成了我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中心年净收入9800万元，连续4年平均净收入过亿元，总资产达24.16亿元，净资产9.91亿元。中心连续6年保持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称号，连续第二次当选‚创建文明机关 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先进单位，积极争创首都文明单位。

一、2024年主要工作进展

（一）积极探索环境保护对外合作新路，服务环保中心工作

— 1 — 一是召开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创新与发展国际研讨会，以及中心未来创新发展座谈会，系统总结了中心形成的‚一套业务、一个平台、一套机制、一支队伍、一幢大楼、一种文化‛的‚六个一‛宝贵物质精神财富，确定了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积极探索环境保护对外合作新路。周生贤部长为中心编写的相关材料作序，充分肯定了环境公约履约与对外合作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要‚坚持改革创新，探索实践环境保护新路，适应环境保护新常态对环保对外合作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受周生贤部长委托，李干杰副部长出席研讨会，对环保对外合作新路的战略定位、战略目标、指导方针、总体思路、职能定位和具体任务做了深入阐述，并对下一阶段做好环境国际公约履约与环保对外合作提出明确要求。二是为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环境保护对外援助和‚走出去‛提供技术支持，明确我中心为‚走出去‛协调小组副组长单位以及对外援助项目申报与评审技术支持部门，协助国际司编写《环境保护对外援助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召开发展中国家环境需求合作介绍会，协助组织开展对外援助项目申报。为归口报送部领导的国际交流合作简报——《国际环境动态》编发工作、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南南合作等国际合作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三是以‚清洁空气国际交流平台‛建设为抓手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集成国内外资源、信息与技术，组建国际智囊团队，建设运行30个城市组成的清洁空气城市网络，开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污染管理与环境健康等重点议题国际合作研究，在亚洲区域 — 2 — 规模最大的第八届空气质量管理大会上积极宣传我国大气污染治理的行动和成效，全方位服务国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四是以‚国际清洁水平台‛建设为依托服务水污染防治工作。争取政府、科研机构、企业、非政府组织等二十余家国内外合作伙伴，成功申请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主流化、污水处理技术转让及南南合作区域中心、水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成果转化平台与推广机制研究等项目，资金总额1000多万美元，以积极筹办首届水环境周为抓手，全面加强中国水污染防治成果宣传、推广及应用。五是支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开发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土壤修复示范等项目，为国内环境治理公司提供了国际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和技术指南方面的咨询服务，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六是发挥培训平台优势，积极支持环保系统能力建设。利用对外合作资源，中意培训先后组织大气污染防治人员2期共45人赴意大利培训。

（二）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1．《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取得重要进展。一是全力做好公约谈判支持并取得重要成果。协助部国际司完成了第34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第26次缔约方大会的谈判工作，完成第72和73次多边基金执委会参会和谈判工作。经过艰苦谈判，缔约方大会确定多边基金2024-2024年增资水平为5.075亿美元，比上个增资期的资金规模增加5750万美元，为我国第二阶段含氢氯氟烃（HCFC）淘汰资金申请奠定了良好基础。执委会共批准了我国履约资金5978万美元，批准了我国提交的6个行业结余资金使

— 3 — 用计划，并同意结余资金使用至2024年底，我国关注的结余资金使用问题基本得到圆满解决。二是HCFC行业淘汰管理计划全面推进，2024年HCFC淘汰阶段性履约目标如期实现。生产行业全年新签署合同14个，合同金额约8628万美元，关闭5条HCFC生产线，淘汰HCFC生产配额量5.9万吨，比原计划多淘汰1.3万吨，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超额完成淘汰任务；6个HCFC消费行业新签署33个淘汰合同和21个技援合同，合同金额共3271万美元，合同已签署淘汰量占第一阶段总任务的93%，完成了91次项目承担企业核查（考察）工作。三是全面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4月1日，三部委联合发布《ODS进出口管理办法》，配合办法出台，组织起草了《ODS进出口审批规定》、《ODS进出口企业申请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共办理2985批次ODS出口。与ODS淘汰相结合，开发推进环保低碳热泵采暖示范项目并争取国际社会支持，将可以有效促进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氢氟碳化物（HFCs）管控问题等履约技术研究，完成ODS与含氟气体统计报表制度编制，举办了9.16保护臭氧层乒乓球比赛、上海家电博览会环保低碳空调展等系列宣传活动，公布了我国履约进展与成绩，协助环监局现场对9起涉嫌非法生产ODS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继续加强地方履约能力建设，履约管理全面深化。

2．《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继续深入。一是全面启动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履约工作，国家实施计划更新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研究评估10种新增列POPs特定豁免需求，完成向秘书 — 4 — 处登记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的程序；在3月26日公约生效日，我部联合十一部委发布公告，公约增列九类POPs及增列硫丹修正案对我国生效，明确新POPs淘汰和管理要求；举办国家实施计划更新启动会，翟青副部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指示，初步完成各领域战略研究。二是扎实推进国内POPs履约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自6月起，全面停止滴滴涕和六氯苯的三种可接受用途，彻底消除了含滴滴涕等POPs产品的生产使用和环境排放隐患。开展POPs‚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并完成评估报告；推动在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等法规和部重点工作中纳入POPs履约相关内容；完成POPs统计全国培训、数据审核及分析，以及《我国限制六溴环十二烷（HBCD）生产和使用经济社会影响分析》等报告。三是全力做好谈判支撑和信息报送等履约技术支持工作。圆满完成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协调与协作磋商议程谈判、POPs审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区域会议等谈判任务，按时报送履约国家报告和履约成效评估监测报告。四是履约项目开发和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制定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期（GEF-6）项目规划，新批基于区域生态效益的有毒化学品管理项目和再生铜行业POPs减排示范项目等2个GEF项目，获赠款2024万美元。着力推动15个在执行履约国际合作项目的执行，承担的12个科技和标准项目取得新进展，全方位支持各行业POPs削减淘汰工作。

3．《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与服务国内生态保护工作同步推进。一是履约职能得以明确，履约支撑全面强化。我中心生多履约职能

— 5 — 和机制得到环保部批准，履约支持职能得以确认，履约支撑重点调整为以履约对策研究与公约宣传为重点，以公约谈判支持为核心，加强相关履约项目的组织实施，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机制与伙伴关系。二是成功举办相关重大宣传活动。为我部与公约秘书处共同举办的亚洲区域‚南南合作‛和‚城市生物多样性‛两个研讨班提供技术支持，李干杰副部长、公约执行秘书迪亚斯先生出席活动，正式发布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标志。三是全力为国际谈判提供技术支撑。为公约第十二次缔约方大会等多次相关会议提供谈判支撑，我国在缔约方大会上宣布加入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大会期间组织举办了‚中国履约二十年成果展‛。四是履约项目稳步推进。GEF-6生多领域900万美元的项目概念得到财政部确认并报GEF秘书处，赤水河生态服务付费、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制度框架等项目获得批准，项目资金720万美元。生多伙伴关系等项目实施顺利，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扎实推进。

4．汞公约履约技术支持工作不断加强。一是支持汞公约谈判，为批约工作提供支撑。为我国参加汞公约政府间谈判会第六次会议（INC6）提供技术支持，并起草了《关于申请国务院核准接受的请示》，为我国批准公约提供支撑。二是建设汞工程技术中心平台，推进建立国家履约机制。与部污防司、国际司协调沟通履约路线图和建立国家汞履约机制问题并取得初步进展。包括我中心在内的五家单位联合申请的‚环境保护汞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获批，成为国内第一家专门针对汞问题的工程技术中心，— 6 — 将通过‚政、产、学、研‛一体化，为国家汞履约和污染防治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三是积极服务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我国汞公约政策差距需求分析、有色金属冶炼、原生汞生产等行业管理对策、含汞废物处理处置、我国汞公约谈判路径与对策研究等专项研究，积极为部相关工作提供支持服务。四是稳步推进汞环境管理合作项目，项目申请取得新进展，在执行国际合作项目进展顺利。汞污染防治领域新批外资项目2个，获GEF赠款金额200万美元，新开发3个GEF项目，新批准6个财政资金项目，为公约履约和国内汞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三）双多边合作开创新局面

在双边合作方面，双边合作技术支持和服务范围增加到12个国别，与挪威、德国、瑞典、意大利等传统合作国别的工作继续稳步推进，与韩国等新兴合作国别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我中心承担的中欧环境可持续项目政策支持与网络机制子项目正式启动。多边合作方面，努力构建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新框架，为我部与亚行的首次高级别政策对话提供技术支持，并编制了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下的行动计划。加强了对亚行技援项目的管理，积极探索与世行亚行的知识合作，谋划为中方主导的三大区域性银行环境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持，为我国外交大局服务。亚行区域合作项目‚大湄公河次区域核心环境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规划‛二期项目顺利实施。围绕环境风险应急、环保能力建设、环保行政管理体制创新、人才制度建设、农村环保政策与管理系统、环境规划制度等环保重

— 7 — 点工作的一批双边多边合作项目稳步推进，引进的国际经验和技术为部重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全球环境政策研究与技术支撑继续加强

以《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通讯》为载体，不断提高政策研究质量与决策参考水平。首次进行2024全球环境与发展趋势和动态系列综述，全面反映2024年环境与发展动态与趋势。印发《通讯》18期，为部领导和相关司提供信息支持和工作建议。首次成功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球环境治理体系研究‛，承担的973计划项目、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重点攻关课题研究取得积极进展，‚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项目顺利完成验收，继续积极承担相关部委或部门研究课题任务，技术支持作用持续巩固。

（五）环保国际咨询服务和创新发展进展显著

一是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实施进入收官年，截至2024年4月30日，5个HFC23项目实施圆满完成，经核证的减排量累计达到2.12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占同期中国签发量的25%，占全球签发量的15%，为减排温室气体做出突出贡献。6月17日，我中心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正式获得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DOE）资格，成为国内9家具备国家级DOE资格的单位之一，获批领域包括5个专业领域，为开拓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咨询服务领域奠定基础。二是GEF国家执行机构（NIE）申报工作继续深入，补充完善了大量的申报材料，通过GEF认证委员会 — 8 — 严格的实地考察。GEF 认证委员会及考察组认为中心各方面能力基本满足作为GEF项目执行机构的要求，在2024年2月底前更新完善第二阶段申请材料后，将有望通过认证，获得NIE资格。三是深入开展对外投资企业环境咨询业务，我国企业在俄罗斯、赞比亚等对外投资环境咨询服务项目进展顺利。四是助推环境金融取得新进展。我中心作为环保部环保投融资改革任务下的主要技术支持单位之一，研究编制了《银政投绿色信贷计划方案》和《环境基金设立方案》，并启动了银政投绿色信贷计划在海南与山东省试点工作。五是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了财政部要求的3个试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启动了环保部三年绩效评价计划下第三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所有41个项目（项目金额合计2.77亿元）的综合评议，编写了《环保部预算编制与审核参考手册》（2024版），配合部规财司完成了环保部2024‚一上‛预算编制的指导、审查和汇总工作。

（六）内部管理水平与自身建设全面提升

按照‚创新〃管理年‛的安排部署，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一是进一步强化民主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严格落实主任会、办务会、专题会等一系列会议制度确定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全年召开主任办公会议19次和办务会议1次，审议重要议题百余项。二是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和人才管理。向部人事司报送中心三定方案，加大

— 9 — 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在部领导和部人事司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任用、选拔、竞争上岗的方式，共转任、选拔20名处级干部，调整和优化了部门设置，充实了处级领导班子；2人获得正高级技术职称资格，3人获得副高级技术职称资格，5人获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聘用人员11人；中心还专门出台特殊人才管理办法，优化人才培养和使用。三是进一步强化财务监管，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积极推进预算管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基本完成了我部下达的目标要求。积极配合各项审计工作，共接待各类审计14批次，732人日，各项审计结果良好。四是进一步强化合同采购监管，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规范，修订了《评标委员会管理办法》、《单位咨询服务合同范本》等制度及范本文件，规范项目管理，全年召开采购审评委员会7次、审议议题30个，接收评标文件245份，签署项目协议456份、金额8.69亿元。五是根据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要求，完成全部办公室202个工位的优化调整工作，在后勤保障方面，完成东盟中心搬迁入住，积极开展履约大楼空置房间的出租，并完善物业管理和会议服务，物业和后勤保障质量得到提高。六是党、团、工、青、妇工作取得新成效。召开12次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我部一系列决策部署。健全完善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制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在‚

三、八‛妇女节、‚

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七一‛建党节等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纪念活动，大力弘扬‚团结•实干•开放 — 10 — •进取•和谐•向上‛的中心文化，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执行力得到提升。

（七）党风廉政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1.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是在落实责任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各项要求，制定发布了《对外合作中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共26条，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按时完成部领导与中心领导、中心分管领导与部门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普通员工2024年党风廉政责任书的压茬签订工作，推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和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在推进责任方面，坚持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计划、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明确重点管理监督环节，针对权力运行风险点完善制定相应措施、制度和程序，重点加强对项目权、谈判权、课题选择权、资金管理权、用人权、物资采购权、企业投资管理权的管理和监督。三是在教育责任方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月活动，从长、常二字入手抓好反腐倡廉思想教育。认真学习贯彻2024年全国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部党组贯彻惩防体系建设2024-2024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等文件精神；为全体配发《环保系统党员干部警示录》和《大清相国》两本书，逢会必讲反腐倡廉；组织干部职工在网上观看中纪委反四风专题片，及时转发部直属机关党委关于环保系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反腐倡廉意识得到新的提高。四是在督查责任方面，贯彻落实

— 11 — 《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开展谈心活动，及时发现和提醒各种苗头性问题；对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定期进行检查，干部任免、调动、外派、表彰等，一律提交班子会议民主讨论、集体决策，并接受群众监督，提出党风廉政意见建议，领导班子还对2024年选拔任用的中层干部开展了任职集体谈话。

2.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好群教活动整改措施落实。一是抓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巩固和扩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深入推进教育实践活动落实整改为抓手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各项制度，切实转变作风。根据‚两方案一计划‛，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目前中心18项整改任务已完成11项，7项长期性任务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领导班子成员共52项个人整改措施中已完成38项，13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1项将作为常态化举措长期坚持。二是广泛深入基层调研。主动加强学习，广泛深入调研，加强联系指导，破解发展难题，推动转型发展，工作作风持续改善。2024年，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共实地调研89次，深入项目、工地、企业了解一手情况，调研中轻车简从，没有超标准接待和收受基层礼品、土特产问题。三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按我部相关要求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压缩会议数量和规模，会议布置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全年会议费支出比2024年减少26%。四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出国（境）管理规定，不断加强和规范中心的外事组团管理，建章立制，规范出国审查管理，中心领导出国（境）实行总量控制，无违反外事纪 — 12 — 律和超经费预算问题；中心按照规定保证领导班子公务用车，综合处统一对车辆进行调度安排，无超标准配置车辆或公车私用问题；严格公务接待规定，公务接待一般在中心餐厅安排工作餐，无利用公款吃喝或公务接待费用超标等问题，2024年财政资金‚三公‛经费支出65.6万元，比2024年减少53％。五是按规定清理超标准办公用房。按照中央规定对办公用房进行了全面摸底，对领导干部超标办公用房进行了整改。六是厉行勤俭节约。无违规发放津补贴、购物卡和其他物资，无利用公款互相走访、送礼、宴请，制作或购买年历、贺卡等，加强内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3.领导班子率先垂范，严格遵守个人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中心领导干部按要求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按照《廉洁从政若干准则》‚52个不准‛和‚7个有之‛，领导班子带头逐条对照，廉洁自律，不碰‚红线‛，不越‚底线‛，从项目企业选择、项目资金分配，到日常设备采购、会议选点，都坚持按章办事。经严格自查，无跑官要官或选拔任用干部任人唯亲、拉帮结派问题；无违规抽取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问题；无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职权经商谋利问题；不存在利用婚丧嫁娶收敛钱财问题；不存在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问题；不存在受人请托，违规干预和插手环保审批事项问题；不存在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兼职取酬问题；不存在参与赌博或生活作风不检点问题。

二、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成绩的取得，是党组正确领导、全体班子成员和中心

— 13 — 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也离不开部各司办，特别是污防司、生态司、国际司等的支持指导。2024年中心在加强创新与管理、探索转型发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和成绩，但也要看到，中心转型发展还在路上，创新需要继续探索，加强管理也没有休止符。当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迎来新常态，相应的环境保护对外合作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也面临新常态，其主要特征包括：全球环境问题战略地位显著提升；中国经济实力的提升与承担繁重的全球和国内环境任务交织，责任与压力持续加大；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资源约束趋紧；中国一系列新的国际战略思想赋予环境保护对外合作新的使命和内涵；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的首创和实践者承载全球关注和期待。近期，我们修订了环境保护法，发布了‚大气十条‛，即将发布‚水十条‛、‚土十条‛，国内环保事业大发展和自身开拓转型大调整，都给中心带来了重大机遇。同时环境履约与双多边合作形势依然严峻，国内履约机构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缺乏稳定可持续长线收入的困境没有根本改观，中心的生存压力始终存在，面对新常态和新形势，中心迫切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发展，以适应新常态的新要求。

经中心领导班子研究，将2024年确定为对外合作中心的‚创新〃落实年‛，全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环境保护对外合作新路为统领，全面学习贯彻落实部领导对环境履约和对外合作提出的新思想、新目标、新任务，以创新推动落实，以落实体现创新的成效，不断适应环境保护新常态对环保对外合作 — 14 — 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弘扬中心形成的‚六个一‛物质精神财富，推动中心‚使命、目标、定位、理念、战略‛全面落实，以持续发展为方向，以经济效益为导向，以增强实力为目标，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巩固和拓展‚三主一辅‛职能定位，不断开创环境保护对外合作新局面。

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以转型创新为主线，着力推进‚走出去‛业务、中心投资及资本运营、‚水气‛平台盈利增收、环境金融咨询服务、开拓HFC23管控减排新的收益增长点五方面战略转型。不仅帮助‚企业‛走出去，也要通过咨询服务探索中心服务‚走出去‛的路径；进一步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引入竞争机制做好中心投资及资本运营；在做好‚水气‛平台盈利增收的基础上搭建‚土平台‛，充分利用中心实施的水、气、土、垃圾等领域的国际合作项目技术和经验，依靠现代网络技术，搭建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巩固中心在我部环境金融咨询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抓紧推进银政投环保产业基金等试点示范工作；抓好气候变化领域转型发展，充分发挥DOE资质承接相关业务，借大势做好HFC23管控减排工作，谋求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继续做好《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工作。加快推进HCFC淘汰行业计划和示范项目的实施，加强HFCs管控问题等研究，配合做好国际会议参会和谈判工作，加强履约管理与能力建设。三是扎实推进《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继续推进国内履约和POPs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国家实施计划更新，加大国际合作项目实施和新项目开发力度，积极服务履约

— 15 — 管理工作。四是继续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工作。做好履约项目开发与执行以及相关战略研究，为国际谈判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五是全力做好汞公约履约技术支持，着力推动建立履约机制，做好过渡期谈判支持工作，开展政策研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汞污染防治国际合作项目开发实施。六是巩固双多边国际合作平台，以三大区域性银行技术援助贷款、中意环保战略合作协议落实、中美环保合作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全面做强做实双多边合作平台，举办‚中国水环境周‛、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会等活动，为环保中心工作服务。七是做好政策研究决策支持工作。着力做好‚十三五‛环保国际合作规划中国际公约履约规划的编写，力推在国家环保‚十三五‛规划中体现环境公约履约相关内容。做好《国际环境动态》与NGO管理技术支持，深化全球环境政策专题研究，抓好以973项目、863项目和环保公益项目为主的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提升决策支持服务水平。八是做好环保国际咨询服务工作。继续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企业走出去等项目，巩固中心在开展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环境服务业务与环境金融咨询服务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开拓咨询渠道。九是结合‚党员奉献年‛，加强自身建设，促创新，抓落实，弘扬中心文化，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执行力。十是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措施落实。

**第五篇：对外合作**

对 外 合 作

一、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项目合同

（一）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合同

1、核准依据（1）《关于技术进出口合同实行委托审批问题的通知》（粤经贸技字[1992]109号文）；（2）《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引进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资发第573号文）；（3）《转发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引进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外经贸资批字[2024]035号文）。

2、核准所需资料

（1）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申请表；

（2）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合同（中文六份、外文二份）；（3）合同中方的营业执照和外方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4）由外经贸部发给的经营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资格证书；（5）合同签约人不具备法定资格的，必须提交法定人授权书。

3、核准程序

（1）申请单位人员将所需资料交接办窗口；（2）主办人员审理合同条款内容；（3）科长审核；

（4）主管局领导核准；

（5）申请单位人员到接办窗口领取核准证书。

4、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二）技术引进项目合同

1、核准依据：同上

2、核准所需资料

（1）技术引进申请表；

（2）技术引进合同（中文六份、外文二份）；

（3）合同中方的营业执照和外方的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律师证明；（4）合同签约人不具备法定资格的须提交法定人授权书；

（5）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交原批准文件，合营企业须提交董事会决议。

3、核准程序：同上

4、办结时限：同上

二、设立境外加工贸易企业

（一）核准依据

《关于境外加工贸易申报程序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发第263号令）。

（二）核准所需资料

1、境外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境外合资企业合同或协议；

3、境外企业中方企业间协议；

4、境外企业章程；

5、合资伙伴背景及资信资料；

6、外汇管理部门外汇风险审查意见；

7、项目主办单位营业执照；

8、项目主办单位近3年进出口业绩；

9、股份制企业董事会决议；

10、项目主办单位上一报告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1、境外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

（三）核准程序

1、企业将所需资料交接办窗口；

2、主办人员拟文并送科长审核；

3、主管局领导核准；

4、送市经贸局会签（联署上报）；

5、企业到接办窗口领取上报文件。

（四）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三、本市企业在境外（含港澳地区）设立企业、办事处

（一）核准依据

《广东省赴港澳及国外投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二）核准所需资料

1、申请报告；

2、合资企业合同书；

3、境外企业章程；

4、境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外汇管理部门外汇风险审查意见；

6、合资伙伴背景及资信材料；

7、我国驻该国使馆商务处对设立企业的意见；

8、外派干部名单及简历。

（三）核准程序

1、企业将所需资料交接办窗口；

2、主办人员拟文并送科长审核；

3、主管局领导核准；

4、企业到接办窗口领取上报文件。

（四）办结时限：同上

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及增设营业部

（一）核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

（二）核准所需资料

1、申请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投资者的营业执照；

4、董事会决议；

5、企业章程；

6、资信证明；

7、主要业务人员情况；

8、投资者出资协议；

9、法定代表人简历；

10、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表；

11、交易条款。

（三）核准程序：同上

（四）办结时限：同上

五、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一）核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审批规定》。

（二）核准所需资料

1、申请书、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中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

3、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

4、中外合资企业资信证明；

5、中外投资者出资协议；

6、合资企业负责人简历及主要业务人员情况；

7、交易条款。

（三）核准程序：同上

（四）办结时限：同上

六、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

（一）核准依据

《办理外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1996]合发第818号令）。

（二）核准所需资料

1、申请报告；

2、政审批件；

3、劳务人员花名册；

4、劳务人员身份证明；

5、培训送审表；

6、外经贸部立项批件。

（三）核准程序

1、外经企业将所需资料交接办窗口；

2、主办人员拟文并送科长审核；

3、主管局领导核准；

4、企业到接办窗口领取核准文件或上报文件。

（四）办结时限：同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